

Therefore, He had to be made
like His brethren in all things
so that He might become a
merciful and faithful

High Priest

in things pertaining to God,
to make propitiation for
the sins of the people.

Hebrews 2:17

Knowing-Jesus.com

希伯來書研讀

第五課

基督

元帥、弟兄、大祭司

二：10-18

-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
- 11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所以，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，
- 12 說：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你；
- 13 又說：我要倚賴他；又說：看哪，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
-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
- 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- 16 他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- 17 所以，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
- 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

引言

十多年前，蘋果電腦總裁 Steve Jobs 在史丹福大學畢業禮中講了一篇非常精彩的演講。他所講的題目是：仍然是飢餓、仍然是愚蠢 Stay Hungry ! Stay Foolish ! 他是講述自己的個人經歷和感受，非常真摯動人。事隔多年，仍有不少人討論他的演詞。他講述他人生有三個故事：



第一個故事是有關得與失的問題：

他媽媽是個單親母親，本來他母親準備把他送給一對律師夫婦認養，期望這個孩子在一個好的家庭長大，可以有機會讀大學。誰料，這對夫婦只想認養一個女孩子，不是一個男孩子，於是好夢成空。最後，Steve Jobs就被一個不大富裕的家庭收養了。然而，這對夫婦雖然不是富有，卻是勤勞工作，設法供養Steve Jobs 供讀大學。但當他讀完一年級後，才知道父母是這樣辛苦供養他；於是他就決定停學。在停學期間，仍在大學裏旁聽一些科目。他對書法 Calligraphy 特別感到興趣，他想也沒有想到這個訓練，對他將來的事業有如此大的作用。

第二個故事也是有關得失問題，前者是有關學業，這回是有關事業。

他創立了蘋果電腦，本想找百事可樂總裁John Scully作蘋果電腦的總裁，但被他拒絕，可能是因為薪金過低，挑不起Scully的興趣。但Steve Jobs再去找他，一句說話就把Scully完全改變過來。他對Scully說：難道你願意花了一生賣糖水，而不加入我們的陣營，發動一個革命性的世界改變嗎？結果，Scully就作了蘋果電腦的總裁。但後來又因他與Scully合拍不來，最後被迫離開他親手創立的蘋果電腦公司。但這次失敗，卻叫Steve醒過來，重新他的創作，成立Pixar公司，對荷裡活和迪士尼有著深遠的影響。後來，Scully離開蘋果電腦，Steve Jobs重返蘋果電腦，什麼 iPhone、iPad等等把蘋果電腦的事業達致高峰。



STEVE JOBS

1955-2011

'There wasn't an app for that'

第三個故事也是得失的問題，

這回是有關生死得失。

當他事業達到最高峰的時候，發現了患上胰臟癌。當他在史丹福大學畢業禮演說的時候，他還以為病已經痊癒了。誰會想到幾年後，他的癌病復發，就此離開了世界。

聰明的Steve Jobs 還是勝不過死亡這個事實。

(一) 人 - 怕死; 基督 - 元帥 (v.10 & v.15)

v.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

v.15 並要釋放哪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呢？

1. 在未看v.10前，我們先看看v.15的一句話：

「並要釋放哪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呢？」

v.15 提及兩件事：

** 人是一生怕死。

** 是因為人一生怕死而成為奴僕。

1. 首先我們要看看第一點: 人是一生怕死的。

(續)

或許有人會反駁說: 我是不怕死, 只是怕死唔去。又或者你是孔夫子的忠實門徒, 說: 未知生、焉知死! 所以我並不理會死亡的問題。

不錯, 我相信大多數的人, 都不會想到死的問題。雖然我們頭腦知道: 人生自古誰無死, 但總覺得這是很遙遠的事。況且, 想也沒用, 死後怎樣也沒有答案, 何必去思想這些離地的問題呢? 但聖經卻告訴我們: 死亡並不只是「吸最後一口氣」, 而是一種權勢, 叫人分離的權勢。我們怕分離和隔絕, 多過怕死亡, 就猶如該隱一樣, 懼怕那種「流離飄蕩在大地上。」金聖嘆把這種恐懼描繪得非常真: 黃泉無客旅, 今夜宿睡家?

在此情此景, 我們的盼望和安慰在哪裏呢?

2. 答案就在v.10: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」。這節聖經提到兩件非常重要的事：

2a 神要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裏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形容神是「萬物所屬」、「萬有所本」。

所謂「萬物所屬」是指萬物的存在目的是為了神，就好像一個鋼琴存在的目的：是按哪做琴 的人所指定的目的而存在：即是被人彈奏。

所謂「萬物所本」是指「萬物的根源」是神自己。我們之所以存在，無論是 人生的目標或意義，都離不開神。祂是萬物的根源。

2b 我們再看看「神要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裏」這一句的意思。

這裏所謂「許多兒子」是指信徒，
而所謂「榮耀」，是指基督的救贖。所以其後說：使救他們的元帥。

為什麼希伯來書的作者稱耶穌為元帥呢？「元帥」一字希臘文是 archegos，這個是在新約聖經出現過四次

使徒行傳 3:15 譯作生命的源頭；
使徒行傳 5:31 則是譯作君王/元首/領袖)及
希伯來書 12:2 譯作信心的創始者。
在這裏，譯作元帥。

有趣的地方，四次的翻譯都不一樣。其實這個字的用法很廣泛：可以解作軍隊的元帥；或是一個創始人；亦可以解作祖先；也可以譯作君王和領袖。

2b 不過，希伯來書第二章，作者用了很多航海術語，archegos 原來也是一個
(續) 航海術語。

當一隻船觸了礁石，船開始下沉，唯一拯救的方法，是一個人，拖著一條救生繩，拼命地在洶湧的大海游到岸上，把繩拉好，其他船上的人便可以沿著這條救生繩，安全地游到岸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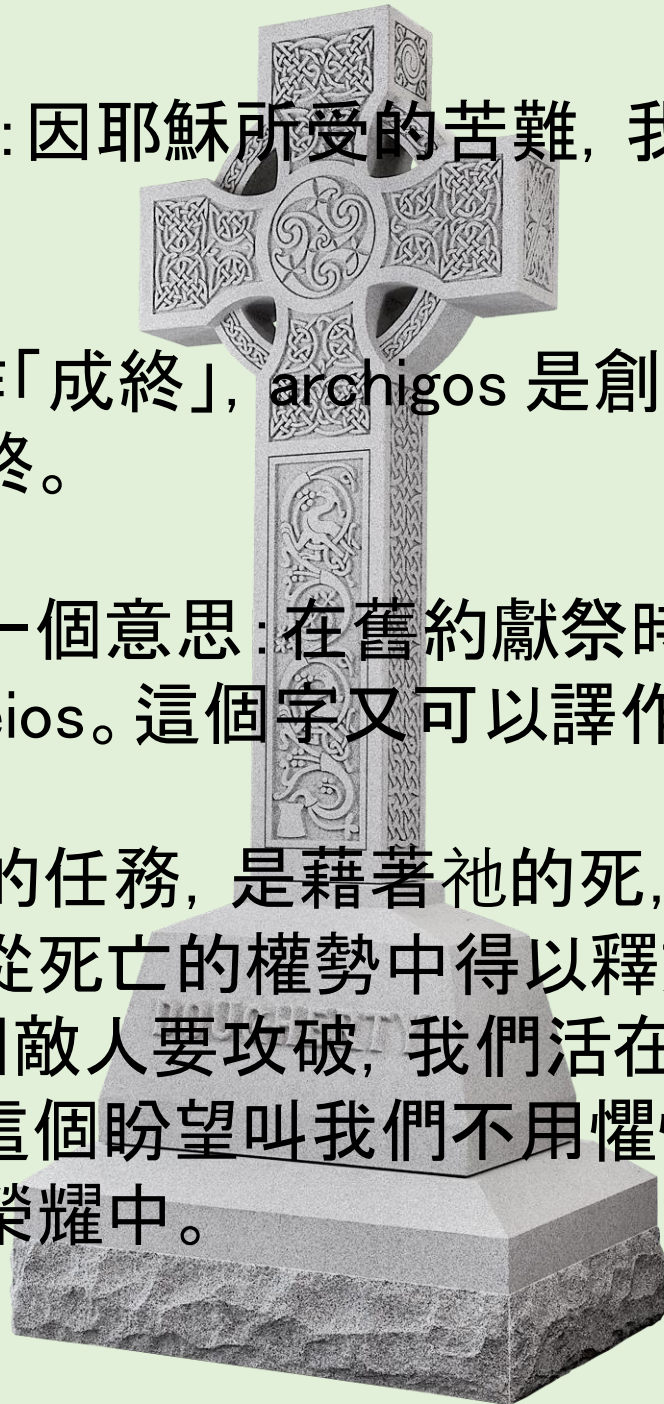
這個拯救者叫做 archegos，因著這個人的勇敢，打開頭陣，把救恩帶給所有船上的人，這就是archegos了。用這個字來形容主耶穌，真是最合宜不過，因為我們的主耶穌，為我們人人嘗了死罪，以至我們眾人可以得著救恩，進入榮耀，這就是希伯來書作者的意思了！

3. 還有一點值得我們留意：因耶穌所受的苦難，我們得以完全。完全是什麼意思呢？

希臘文 teleios 亦可譯作「成終」，archigos 是創始，teleios 是成終，是因為耶穌創始了，我們便能成終。

其實，teleios 還有另外一個意思：在舊約獻祭時代，他們要獻上無殘疾的羔羊，所謂無殘疾就是 teleios。這個字又可以譯作「成熟」、「成長」。

所以總括來說：主耶穌的任務，是藉著祂的死，叫人不再怕死，不再活在死亡的權勢下，我們可以從死亡的權勢中得以釋放出來，進入神榮耀的國度中，然而，死是最後一個敵人要攻破，我們活在這個世代裏，既有永生的盼望，亦要面對死亡。但這個盼望叫我們不用懼怕，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將來都要復活，永遠在神的榮耀中。



(二) 人 – 為奴；基督 – 弟兄 v11-15

1. 我們剛才說過：人是在兩個景況中：

- 一是怕死；
- 一是為奴，

我們看過了第一個景況，我們再看第二個景況。

v11 因那使人成聖 的和哪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。v12 說：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v13 又說：我要依賴他。又說：看哪，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v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v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

1 希伯來書的作者形容我們為奴隸。

(續)

原文是這樣的：是因為怕死，我們變成了死的奴隸。

為什麼說人是奴隸呢？

奴隸是一個沒有自主權，為他人所控制的。

我們能否控制死亡的威脅？我們能否脫離罪惡引誘的控制呢？

保羅說：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做出來又不得我。我們都是被我們的慾望、金錢、思慮控制著。

有一回，當林肯競選總統的時候，有人問他說：誰是你最大的對手？林肯回答說：是我自己 Abraham Lincoln。中國人也說：溺者不能自救，壯士不能自舉其身，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稱我們為奴隸。

(二) 人-為奴；基督-弟兄 v11-15

2 但耶穌來了，我們不再為奴了！何解？

v11 「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
所以，他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。」

這裏所謂「**使人成聖的**」是**指耶穌**，因著祂的死，我們可以稱義和成聖；

而「**那些得以成聖的**」是**指基督徒**。留意：
這兒是用present continuous tense，無時間性的現在時態。都是同出於一，意思是我們都是同一位父親而生(屬靈生命的出生)，是自家人，是兄弟姊妹，因著這個緣故，耶穌認我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。



2
(續)

跟著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三處舊約聖經來證明他的論點，非常有趣。

2a.

「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」這一節聖經引自詩篇第22篇22節(LXX 21:23)。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引用70士本，唯一的分別只有一個字，LXX用diegesomai，而希伯來書的作者則改用 apangelo 一字。

為什麼希伯來書的作者要這樣更改呢？原因很簡單：diegesomai通常是譯作「報告」，但這個字亦可翻譯成「傳」，例如路加福音8章39節，路加是用degesomai這個字，但明顯這個字在哪兒的意思是「傳」。希伯來書的作者改用apangelo是因為這個字很明顯是解作「傳」。

2a 這是什麼意思呢？詩篇第22篇是描述以色列義人痛苦之呼求，
(續) 同時也是一首感恩的詩。

這詩的上半部是講述詩人的苦，但
後半部則因詩人願意順服神而獻上感恩。

新約的作者以為這是一首彌賽亞詩篇，

上半部是講及耶穌的受苦。

詩中所提及的「我」一字，是指耶穌。因著耶穌的受苦，神的子民得著救贖，建立教會(會中 = 教會)，在教會一同頌揚上帝，我們彼此稱為弟兄姊妹，教會的成員也是耶穌的弟兄。

2b v.13 有說:「我要依賴你」。

這次聖經是引自以賽亞書第八章17節。

以賽亞書第八章17-18是這樣說的:

「我要等候，那掩面不顧雅各家的耶和華，我也要仰望他。看哪，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，就是從住在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來的，在以色列中作為預兆和奇蹟。」

我 = 彌賽亞，也即是耶穌。

雅各家的兒女 = 也是指耶穌。



2b
(續)

掩面不看 =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, 說:「神啊! 你為什麼離棄我」。

那掩面不顧雅各家的耶和華, 就是指耶穌在十架上因背負了我們的罪, 被神離棄了!

雖是如此, 耶穌仍然仰望神, 把祂的靈魂交付與祂。所以以賽亞說: 我也要仰望祂。

跟著在以賽亞書第八章18節說:「看哪, 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」是因著耶穌的死, 神給了耶穌眾子民, 他們都是神的兒女, 與他在一起, 這正是弟兄姊妹的關係。

3. 究竟耶穌與我們成為弟兄是什麼意思呢？

答案就是在v14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要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

耶穌既然與我們同為兄弟，祂就毫無保留與我們認同過來。怎樣認同呢？

祂降生在馬槽，嚐到人間被拒的滋味，不過，人類最大的痛苦，倒不是亡國、疾病、失戀、失業、天災、人禍，而是被神棄絕，在死的權柄下作奴隸。耶穌連這一步也與我們認同過來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神所棄絕。所以當耶穌在十字架說：「神呀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這不是絕望的呼求，而是凱旋的呼聲。

3
(續) 祂來到世上，就是為了我們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背負了我們的罪，為神所離棄，我們卻因此而得著救贖，得到釋放。

所以在v14-15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

「兒女既有血肉之軀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

(三) 人- 陷在試探中; 基督 - 大祭司 v16-18

v.16 祂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，v.17 所以祂凡事與祂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v.18 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

1. 人第三個特點，週時容易受誘惑，人在江湖身不由己，往往在錢、權、色三大問題上出了亂子。

然而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，耶穌不是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即所有相信耶穌的人，因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），所以祂凡事都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為要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。

2. 大祭司有兩項非常重要的工作：

2a 獻祭 - 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」。
耶穌把自己獻上，為人贖罪。

2b 代求 - 拉丁文 pontifex 可解作橋樑，
耶穌是我們與神的橋樑，為我們在神面前代求。

祂之所以能夠成為我們的大祭司，是因為祂凡事受過試探，也經歷過人間的苦楚，體諒我們的軟弱。

所以我們即管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主的施恩寶座前，求憐憫，得憐恤。